

## 大學不適任教師之認定

蕭妙香

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

唐代韓愈的師說，千百年來深植於我國社會文化，傳唱世代。在傳統農業社會中，民智未開，接受教育是少數人始得享有之特權，對於人民之教化全然仰賴教師，教師對學生之身教、言教，甚至對社會的影響深遠，確實應承擔較高標準的道德與倫理義務。然而，隨著社會變遷，現今社會中教師之角色是否適宜同等觀之？

教師倫理規範之標準可能包括法律的規範層面，以及一般社會對教師的期待；不論係對學生、對其教學、對其同儕、或對學生家長或社會所應遵守的倫理要求，其內容相當廣泛，差異甚大。例如，勤勉教學基本上應為教師須遵守的倫理範圍，但此並非全然涉及社會基本道德或價值。所以違反教師倫理規範者，未必均屬違反社會基本道德或價值。且大學教師與高中、國中小學之教師，其職務與功能並不相同，因此，如何認定為大學「不適任教師」？實有許多討論空間。

所謂「不適任」究竟應如何認定？是否應與執行教師職務及教學研究相關？教師校外之個人行為，是否亦屬之？例如教師涉及倒會，遭債權人追到教室索債？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、違反學術倫理、將研究計畫公款移轉他用等等，是否均構成不適任教師之條件？《大學法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；《教

師法》第四章亦明文規定教師之權利義務，各大學亦在其教師聘約中規範教師應有之權利與義務。如有違反聘約或違背法令情事，則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審議。

由於教評會委員大都為校內同事，且各有其專業，審議所謂「不適任」教師其標準如何建立？如何兼顧教師之工作權與學生之受教權，實乃一項「艱鉅」之任務。吾人以為，一切應以法治為依歸；因為教評會所為之決定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）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），因此教評會之審議，無論是程序及實體方面都應遵循行政法之基本原則，包括依法行政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等；將「不適任」之認定與評鑑機制結合，從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來評定教師是否為「不適任」，例如涉及婚外情的已婚教師、發展師生戀的單身教師，是否即屬「不適任」教師？

吾人以為，在現代社會中教師也只是凡人、不是神，對教師之期待，於要求其扮演好教師職務之餘，實不應存有過度的道德想像，若動輒以社會多數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繩之，無異扼殺教師基於專業所為教學研究之可能性，恐亦無助於教育之多元發展與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之目的。